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##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重大事项涉及资产购买，拟购买的资产属于信息技术行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长亮科技，股票代码：300348）自2017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和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交易双方确认，上述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购买资产，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。目前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中介机构展开具体方案设计相关工作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

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；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## **二、必要风险提示**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书；
- 2、购买资产意向协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